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訴字第10號

上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家興
選任辯護人 劉秀真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度原訴字第10號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30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吳家興自民國102年2月19日至103年6月1日止，擔任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農產行銷科（下稱農產行銷科，現已裁撤）科長，綜理該科之業務。另葉麗琴自101年3月29日至105年7月1日止、王妍婷自101年10月25日至103年12月2日止均職任該科科員，游美玲自101年12月12日至105年6月30日止為該科之約僱人員，均受科長吳家興之指揮監督。其等均明知活動經費、設備費係由臺東縣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應據實辦理申購及核銷，不得挪作他用。

二、102年、103年間，農產行銷科因規劃舉辦多項農特產品推廣活動，分別由葉麗琴、王妍婷、游美玲等人為承辦人，負責設計活動內容、估算及製作經費概算表，經吳家興審核簽准後，各別向臺東縣農會供銷部管理之東遊季農特產品展售中心（址設臺東縣○○鄉○○路○○○號，下稱東遊季展售中心）或生鮮超市（址設臺東縣○○市○○路○○○號，下稱臺東縣農會超市）拿取活動所需商品之估價單進行請購。詎吳家興、葉麗琴、王妍婷、游美玲等人為支應長官臨時交辦事項及其他公務使用，竟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連絡，與臺東縣農會供銷部主任沈淑娟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1至4、附表二、四所示農特產

品推廣活動時，由吳家興容任各該活動承辦人葉麗琴、王妍婷、游美玲虛報或浮報各該活動所需經費，經吳家興簽准後，由各該活動承辦人聯絡沈淑娟依簽准之金額提供商品估價單進行請購，嗣後依活動所需商品向沈淑娟叫貨，再於活動結束後要求沈淑娟按前開估價單所載之品項、金額開立發票，統一交由游美玲進行核銷。沈淑娟明知辦理如附表一編號1至4、附表二、四活動之農產行銷科承辦人葉麗琴、王妍婷、游美玲，實際向東遊季展售中心購買之商品金額，低於前開承辦人要求開立發票之金額，且品項與實際出貨未盡相符，竟依照各該承辦人之指示，依估價單所示內容於前開發票上填寫不實之商品項目、數量或金額後，交與各該承辦人（沈淑娟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載不實罪部分經原審判決確定），轉交游美玲據以製作內容不實之憑證黏貼單等支出憑證，以該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憑證資料向不知情之臺東縣政府辦理核銷請款而行使之，致使不知情臺東縣政府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認憑證資料所載金額屬實，據以核撥款項，因而寄存於東遊季展售中心如附表一編號1至4、附表二、附表四「寄存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合計新台幣（下同）14萬8,023元，足生損害於臺東縣政府對於經費管理之正確性（葉麗琴、王妍婷、游美玲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部分經原審判決確定）。

三、吳家興、游美玲另承前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由吳家興容任游美玲以浮報活動經費、不足額提領致生剩餘款之方式，向臺東縣農會超市採購。游美玲先後於102年3月4日前某日、103年5月12日後某日，以先採購分次取貨之說詞，徵得時任臺東縣農會超市店長之許粧同意交易，及於102年7月至103年5月11日（即許粧調派他處期間），以不詳理由說服臺東縣農會超市不詳人員同意配合交易，使不知其意在將款項寄存於臺東縣農會超市之許粧及不詳人員（許粧被訴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罪嫌經原審判決無罪確定），依其所表示欲採購之商品提供發票，浮報活動經費

，據以製作內容不實之憑證黏貼單等支出憑證，並以該不實之憑證資料向不知情之臺東縣政府辦理核銷請款而行使之，致使不知情臺東縣政府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認憑證資料所載金額確實供各該活動使用完畢，據以核撥款項，因而寄存於臺東縣農會超市3萬9,868元（起訴書誤載為3萬9,292元，應予更正）。

四、吳家興、葉麗琴、游美玲承前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於103年4月間，因公務有購買筆記型電腦之需求，竟不循正常採購程序，由游美玲告知葉麗琴慈暉書局設有電腦部，可配合以開立多張小額文具發票方式採購電腦，由葉麗琴連繫慈暉書局洽談欲購買之筆記型電腦廠牌、型號及價格，利用職務上辦理採購之機會，要求該書局不詳會計人員開立總額與筆記型電腦售價相同之碳粉匣、墨水匣等物品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慈暉書局所屬不詳人員明知葉麗琴實際採購之物品為筆記型電腦，竟與吳家興、葉麗琴、游美玲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以元組資訊企業社名義分別開立金額共4萬2,808元之4筆碳粉匣、金額2,450元之1筆碳粉匣、金額3,495元之1筆墨水匣，總計4萬8,753元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再由葉麗琴、游美玲持之以不實之商品項目、數量或金額，虛報採購經費，並據以製作內容不實之憑證黏貼單等支出憑證。吳家興、游美玲則均明知上情，仍分別於前開葉麗琴、游美玲製作之請購單上請購單位科長、驗收人員等欄位蓋章後，以該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憑證資料向不知情之臺東縣政府辦理核銷請款而行使之，致使不知情臺東縣政府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認憑證資料所載金額屬實，臺東縣政府遂核撥相關款項予元組資訊企業社，慈暉書局因而交付廠牌華碩、型號X550L之筆記型電腦2臺予農產行銷科，吳家興、葉麗琴以此方式分別取得上開筆記型電腦各1台供渠等公務使用。嗣吳家興於103年6月調離農產行銷科後，仍將該筆記型電腦攜至臺東縣政府產業發展科作公務使用。

五、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檢察官認被告於犯罪事實二、三所為，係將款項寄存於東遊季展售中心或臺東縣農會超市，並非以虛列價額、數量後，據以報銷領款，故不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罪。另被告於犯罪事實四所為，則認其未列入移交之筆記型電腦係為公務用途，非一己私用，主觀上無不法所有之意圖，亦不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罪，而均不另為不起訴處分。檢察官提起本案上訴，亦僅爭執原判決對被告緩刑宣告是否妥適，不認被告有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第5條第1項第2款之犯罪（本院卷第17頁至第19頁、第119頁、第180頁）。故本案審判範圍僅於原判決認定被告有罪即前開犯罪事實所載部分，先予敘明。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本院卷第120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揭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堪認有證據能力。又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訊據被告坦承前揭犯罪事實（原審卷三第5頁、第36頁、第1

44頁至第145頁，原審卷四第90頁、第97頁背面、第108頁至第109頁，本院卷第119頁、第180頁），並有下列證據足堪認定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一)同案被告供述：

- 1.葉麗琴之供述（他卷一第50頁至第54頁、第63頁至第66頁、第177頁至第178頁背面、第337頁至第338頁背面，他卷二第77頁至第79頁背面，原審卷三第227頁至第248頁）。
- 2.王妍婷之供述（他卷一第258頁至第262頁，他卷二第95頁至第98頁，偵卷一第383頁至第392頁，原審卷三第75頁至第88頁）。
- 3.游美玲之供述（他卷一第89頁至第95頁、第99頁至第102頁、第210頁至第215頁背面，他卷二第31頁至第37頁背面、第160頁至第166頁背面，偵卷一第271頁至第272頁、第411頁至第421頁，原審卷三第5頁至第34頁）。
- 4.前台東縣政府農業處長吳慶榮之供述（他卷一第358頁至第363頁、第371頁至第376頁，偵卷二第9頁至第14頁）。
- 5.沈淑娟之供述（他卷一第68頁至第72頁、第81頁至第87頁、第146頁至第151頁、第229頁至第233頁，他卷二第6頁至第7頁背面、第114頁至第116頁背面，偵卷一第395頁至第402頁）。
- 6.許粧之供述（他卷二第70頁至第72頁、第235頁至第237頁背面、偵卷一第261頁至第266頁）。

(二)證人證述：

- 1.農產行銷科臨時人員柯宏瑜之證述（他卷二第21頁至第22頁背面、第147頁至第152頁背面，原審卷三第132頁至第140頁）。
- 2.東遊季農特產品展售中心辦事員吳基梅之證述（他卷一第33頁至第36頁背面、第46頁至第48頁、第139頁至第142頁、第183頁至第186頁）。
- 3.臺東縣農會超市職員謝淑靜之證述（他卷一第273頁至第2

74頁背面、第339頁至第340頁背面，他卷二第66頁至第67頁，原審卷三第119頁至第124頁）。

4.臺東縣農會總幹事戴振東之證述（他卷一第246頁至第247頁＝他卷二第26頁至第27頁）。

5.慈輝電腦有限公司會計楊淑琦之證述（他卷一第288頁至第299頁，偵卷一第442頁至第449頁）。

6.慈輝電腦有限公司負責人羅王雪芳之證述（他卷一第331頁至第332頁背面）。

7.慈暉書局門市人員黃士育之證述（他卷一第333頁至第336頁背面，偵卷一第442頁至第449頁）。

(三)書證及扣押物部分：

1.臺東縣政府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02年度)（偵卷二第22頁至第23頁）。

2.臺東縣政府農業行銷科活動及採購資料表(縣農會東遊季)（偵卷一第175頁至第181頁）。

3.下列付款出帳紀錄

(1)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行銷科匯入臺東縣農會展售中心帳戶明細表（他卷一第187頁正背面）。

(2)臺東縣農會東遊季農特產品展售中心銷/退金額明細表（他卷一第188頁至第203頁、第264頁至第269頁）。

(3)臺東縣政府受款人付款查詢（偵卷一第38頁至第40頁背面）。

(4)臺東縣農會現金送付簿及存摺內頁影本（他卷二第68頁至第69頁）。

(5)臺東縣政府108年4月24日函(農產行銷科100年至103年對臺東縣農會超市之出帳金額)(原審卷二第6頁至第8頁)。

4.本案經費核銷資料（偵卷一第42頁至第174頁）。

5.下列對帳資料

(1)沈淑娟及臺東縣農會會計人員製作之行銷科寄存款核對資料（偵卷一第185頁至第194頁）。

- 01 (2) 東遊季農展品售中心辦事員吳基梅104年8月31日關於台
02 東縣政府農業處行銷科活動剩餘商品暫寄帳面金額不符
03 簽請轉正之簽文（他卷一第42頁）。
- 04 (3) 游美玲簽認截至103年12月31日於東遊季農特產品展售
05 中心之客戶往來對帳單（寄倉金額12萬6,818元）（他卷
06 一第248頁）。
- 07 (4) 東遊季農特產品展售中102、103年度對帳單（他卷二第
08 54頁）。
- 09 6. 游美玲製作之「縣農會--農特產品伴手禮」（102年1月至1
10 03年1月）報表（他卷二第39頁至第41頁＝偵一卷第182頁
11 至第184頁＝偵一卷第195頁至第197頁）。
- 12 7. 游美玲製作之被告「103年年節送禮」名單（偵卷一第210
13 頁）。
- 14 8. 沈淑娟製作之「2013台東縣政府行銷科伴手禮-無錫展」
15 報表（偵卷一第207頁）。
- 16 9. 沈淑娟製作之「2013台東縣政府伴手--旅展」報表（偵卷
17 一第208頁）。
- 18 10. 沈淑娟扣案G-19光碟勘驗資料（原審卷四第71頁、第100
19 頁至第106頁）。
- 20 11. 許粧製作縣府行銷課代收款（他卷二第73頁至第74頁＝偵
21 卷一第215頁正背面）。
- 22 12. 臺東縣農會超市提貨券簽收單、禮券訂購單、統一發票（
23 他卷一第275頁至第277頁＝他卷一第341頁至第349頁＝偵
24 卷一第216頁至第218頁）。
- 25 13. 臺東縣農會現金送付簿（他卷一第347頁至第349頁）。
- 26 14. 筆電採購資料：
- 27 (1) 精技電腦統一發票（他卷一第300頁＝偵卷一第227頁）
28 。
- 29 (2) 慈暉書局訂購單（他卷一第301頁至第303頁）。
- 30 (3) 臺東縣政府受款人付款查詢（偵卷一第219頁）。
- 31 (4) 核銷資料（偵卷一第220頁至第224頁背面）。

01 (5) 華碩廠牌型號 X550 L 之筆記型電腦 2 台扣案。

02 (6) 臺東縣政府 108 年 4 月 24 日函(筆電及相機經費編列在財
03 政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財政建築及設備/縣負擔經費/
04 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及雜項設備費項目)(原
05 審卷二第 6 頁、第 7 頁)。

06 (7) 臺東縣政府 108 年 4 月 30 日府行庶 0000000000 函(原審卷
07 二第 23 頁至第 47 頁)。

08 (四) 相關人職務內容及任用資料：

09 1. 臺東縣政府農業處組織介紹(原審卷一第 138 頁至第 140 頁
10 背面)。

11 2. 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處長及農產行銷科科長職務說明書(原
12 審卷一第 142 頁至第 143 頁)。

13 3. 臺東縣農會員工(許粧)調任通知書(原審卷一第 128 頁)
14 。

15 4. 臺東縣農會 108 年 4 月 10 日函(許粧)職務說明(原審卷二第
16 5 頁)。

17 5. 臺東縣政府 108 年 4 月 30 日府行庶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所附
18 農產行銷科 102 年 2 月 19 日至 103 年 6 月 1 日任職(支援)人員
19 名冊(原審卷二第 23 頁、第 45 頁背面)。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 罪名：

22 按統一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
23 始憑證，商業負責人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實之統
24 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25 罪。又該罪為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
26 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無論以刑
27 法第 215 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 94 年度
28 台非字第 98 號判決可資參照)。故核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二、
29 三、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
30 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另於犯罪事實欄二、四犯商業會計法第
31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罪。被告推由同案被告游美玲將不實

01 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即臺東縣政府黏貼憑證用紙)
02 後，再持以行使，其不實登載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
03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雖非會計或經辦會計業務之
04 人，然其既推由游美玲、葉麗琴、王妍婷向沈淑娟或慈暉書
05 局不詳會計人員索取不實之發票，與具經辦會計業務身分之
06 沈淑娟或慈暉書局不詳會計人員，就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罪
07 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之規
08 定，仍成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之共同正犯。

09 (二)共同正犯：

10 被告與王妍婷、葉麗琴、游美玲間就所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
11 實公文書罪之間，及與沈淑娟或慈暉書局某不詳會計人員就
12 所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之間，分別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3 擔，均為共同正犯。

14 (三)罪數：

15 1.被告所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16 罪，均於密切接近時地實行，侵害同一法益，在刑法評價
17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18 評價較為合理，各論以接續一行為，起訴書認係成立包括
19 一罪之集合犯容有誤會。

20 2.被告於犯罪事實二、四以接續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行使公
21 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及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依想像競合犯
22 之例，從一重論以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23 (四)科刑及緩刑諭知：

24 1.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為農產行銷科
25 科長，具碩士學歷，智識程度高，並無刑事前科，於任職
26 農產行銷科期間，指示下屬以不實憑證虛報浮報活動款項
27 、不實核銷，雖為公務使用便宜行事，所為甚有不該，惟
28 其終能於審理期日表示認罪；兼衡其現職為臺東縣政府秘
29 書(現已改換至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任秘書)，每月收入
30 約6萬5,000餘元，須扶養父親與2名子女，並負擔與前妻
31 所生子女之生活費，經濟壓力較大等一切情狀，判處被告

有期徒刑1年8月。並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因短於思慮致罹刑章，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緩刑5年，並於判決確定後4年內向公庫支付24萬元，以資警惕。

2. 本院考量：

- (1) 被告並無前科，為初犯。
- (2) 前揭寄存款確係作為公務使用，故被告非為私利而犯罪。且在被告到職前及調職後，農產行銷科均有於經辦活動時核銷不實，將差額寄存於東遊季農產品展售中心及農會超市之情形，此為舊有之惡習，被告應非寄存款發生與運作之主導者。
- (3) 被告於109年4月30日審理時為認罪表示後，即未再爭執犯罪事實，並捨棄詰問證人及對質之權利，有效節省司法資源，其自白犯罪，且態度誠懇。
- (4) 被告目前仍需扶養領有重大傷病之父親及幼子，並扶持患有心臟疾病之配偶，其為家庭重要之支柱（原審卷三第50頁、第51頁、第53頁、第146頁，本院卷第133頁至第136頁），如受刑之執行，將使其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被告應符合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第4款、第5款、第10款等規定，且依被告素行、生活經歷、犯後之態度，足信其經歷本案偵審之程序，足收警惕、戒慎之效，無再犯之虞。原審之科刑及附條件緩刑之諭知，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三、檢察官雖以被告自偵查時即否認犯行，並對於起訴及原審認定被告有為指示共同被告葉麗琴、王妍婷及游美玲為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部分飾詞狡辯、避重就輕，其雖於審理期日中表示坦承犯行，惟就剩餘款寄存部分為證人具結作

證時，仍具結證稱：「我昨天已經認罪，我可以很清楚知道自己沒有這樣公開跟她們說，在我沒有說之前她們就是這樣子做；(檢察官提示共同被告游美玲、王妍婷之證述)這是他們的回答，我沒有辦法代替她們回答，我也不想去推測她們回答這樣的原因，我只能這樣子說；我完全尊重她們承辦的方式，因為我相較她們是比較晚到這個地方，她們怎麼辦活動我都會尊重她們；我已經表明我的態度，是我沒有做好一個科長監督的責任，這個我承認。」等語，顯見被告仍不認為其與共同被告葉麗琴、王妍婷及游美玲等人就犯行具有共同行為決意及分擔，被告僅僅認為是共同被告等人有錯在先，其未善盡監督責任而已，更有甚者，被告竟稱：「我到任的時候不知道，我離開的時候也不知道，我是被起訴了之後看卷、看到這些資料，我才知道有這樣的事情。」，更顯被告自始未有認錯之意，共同被告葉麗琴、王妍婷及游美玲在偵查中、審理中均坦然面對司法之制裁，身為科長之被告，不但在偵、審中均否認犯行，更在審理中作證時將責任及過錯都推給下屬，直至審理進行中，擔心未來公務員職務不保，才心不甘情不願的認罪，未見被告有幡然悔悟之情，其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之共同被告葉麗琴、王妍婷及游美玲相比，本應負起最終責任之被告亦宣告緩刑，對於共同被告葉麗琴、王妍婷及游美玲並不公平，原審僅因被告個人之家庭狀況，未考量被告為行銷科科長，應負較重之責任，而宣告緩刑，應屬不當云云。惟查：

(一)被告於原審109年4月30日審判期日時為認罪之表示(原審卷三第5頁)後，其本人及辯護人均具狀或以言詞陳明自無罪答辯至認罪之變遷歷程(原審卷三第144頁至第145頁、第36頁至第38頁，本院卷第118頁、第181頁)。而由同案被告葉麗琴於本案偵辦之初供述：被告曾親口提醒我們，在辦理農特產品採購時，可視情況多報一點經費，將多餘經費寄存於農會，以供日後臨時有公務需求時可用這筆經費提貨(此部分陳述與事實未盡相符，詳後述)，被告表示這樣是公款公

01 用，沒有問題等語（他卷一第52頁正背面）；同案被告游美
02 玲供述：寄款這件事起源於王妍婷的活動因有剩餘白米未發
03 ；被告沒有向我表示可視情況多報一點經費，將多餘經費寄
04 存於農會，以供日後臨時有公務需求可用這筆經費提貨，但
05 我有聽過這樣的說法等語（他卷一第94頁）；及證人柯宏瑜
06 證述：我確定與被告共事時，他沒有講過辦理農特產品採購
07 時，可視情況多報一點經費，將多餘經費寄存於農會；寄存
08 款會使用在贈送外賓或中央機關長官來訪的伴手禮品，或為
09 招待外賓及開會廠商而準備之茶包、蜂蜜、洛神軟Q糖等，
10 此外，幾乎都會用在下一次活動支出等語（他卷二第22頁、
11 第148頁背面至第149頁）。可以印證被告認為寄存款作為公
12 用應不會被評價為犯罪行為，因其對於法律之誤解，才會於
13 偵查中否認犯罪，而此也係其辯護權之行使，應不得作為不
14 利之科刑因子考量。

15 (二)而同案被告葉麗琴、王妍婷、游美玲均在被告接任農產行銷
16 科科長前已在職，依同案被告沈淑娟及證人吳基梅均證述前
17 農產行銷科代理科長賴冠諭曾於101年底將所有寄存款以提
18 貨方式全部結帳等語（他一卷第146頁背面、140頁），即知
19 寄存款已行之數年。另依同案被告游美玲供述：葉麗琴比我
20 更早辦活動，他們當時就是這樣做了（他卷一第94頁）、同
21 案被告王妍婷供述其101年10月到職時，農產行銷科就是這
22 樣做（他卷二第96頁）各等語；及卷附「臺東縣農會東遊季
23 農特產品展售中心銷/退金額明細表」，亦有被告到職前不
24 實核銷產生寄存款之紀錄，可見農產行銷科規劃活動之承辦
25 人，係循往例浮報經費不實核銷。而在被告103年6月1日離
26 開農產行銷科後，同案被告游美玲仍持續於翌日起迄104年
27 底，浮報經費，將差額8萬8,317元寄存於臺東縣農會超市，
28 亦經原審判決認定屬實（參原判決書第5頁），並據同案被
29 告即接任農產行銷科科長田莉雪供述：我到行銷科沒有很久
30 ，我都是按照他們之前的慣例，我的同仁簽上來的經費，我
31 都按照他們簽的，沒有意見，不過我會擔心辦活動的時候經

費不足，所以請他們多簽一些經費，但是會依實際狀況去核銷等語可證（原審卷一第278頁）。足見被告並非寄存款發生與運作之主導者，故同案被告葉麗琴、王妍婷稱其等係按被告指示多報經費乙節（他一卷第52頁正背面、第259頁），與其等依循往例而為請購核銷之事實不盡相符，恐係為減輕罪責之說詞，憑信性不足。故被告於原審詰問時證述：「我可以很清楚知道自己沒有這樣公開跟她們說，在我沒有說之前她們就是這樣子做」、「我不會調整她們的東西」、「我會尊重她們承辦的方式，因為我相較於她們是比較晚到這個地方，她們怎麼辦活動，我都會尊重她們」、「是我沒有做一個科長監督的責任，這個我承認」、「其實我不會去在意這些細節，因為活動很多，一個活動、一個活動，然後承辦人又不一樣，我不可能針對每一個活動的每一個承辦人去做指示」等語（原審卷三第124頁背面、第125頁正背面、第126頁），應係就其所知事實而為陳述，並無檢察官所指卸責狡辯之情。

（三）再者，原判決就同案被告游美玲、葉麗琴分別科處有期徒刑1年4月，均諭知緩刑4年，於本判決確定後3年內，向公庫支付12萬元，另同案被告王妍婷科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業已審酌同案被告個別科刑因子，就其等涉案之情節，為不同刑度及負擔輕重有別之緩刑諭知（參原判決第19頁、第21頁之說明）。本案被告之科刑及緩刑條件均較重於同案被告，顯無檢察官所指原判決科刑有所偏失之情。

（四）參以：

1. 緩刑的政策意義略為：防止短期自由刑的弊害（消極），及期待犯罪者的自發改善更生（積極）。也就是說：如果科處短期自由刑的實刑，往往會使犯罪者在監獄內，陷於自暴自棄，沾染惡習，以及於刑的執行完畢後，造成難以復歸正業的困難性，但在另一方面，如果給予犯罪者在社會內改善更生的機會，同時透過撤銷緩刑該機制的心理壓力，不僅可以防止犯罪者再犯，同時助長犯罪者的反省謹

01 慎及改過遷善。

02 2.法院在量刑時，應貫徹責任主義及刑罰謙抑性，審酌維持
03 法秩序一般預防因子，及促進改善更生犯罪者特別預防因
04 子，如認為暫不執行自由刑，對於法秩序不會招致特別有
05 害結果，並且對於犯罪者的改善更生應是有效時，在符合
06 緩刑要件的前提下，宣告緩刑應認為係一個妥適的處遇。

07 3.承上：為了迴避自由刑的弊害，同時讓被告得以維持社會
08 生活，宣告緩刑不僅有利於被告復歸社會，藉由撤銷緩刑
09 執行實刑的可能性，也可以促進被告自律保持善行及改善
10 更生。而且，被告如入監服刑，不僅可能使他的家庭陷入
11 困境，應該也不利於被告2名未成年子女的成長，從而，
12 在與責任評價未衝突矛盾的前提下，原審宣告附負擔緩刑
13 ，應尚難認為不當。

14 (五)基此，檢察官之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李冠輝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永提起上訴，檢察官
17 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19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20 法官 顏維助

21 法官 劉雪惠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林鈺明

30 ◎附表一（即原審判決附表一）

被告葉麗琴有罪部分浮報並寄存於「東遊季展售中心」之款項至少2 萬7003元

編號	請購日期	採購名稱 【起訴書附表所載 名稱】	請購金額	寄存款 金額	證據出處
	活動日期		支出金額		
	發票開立日				
1	102 年8 月 10日	102 年度臺東縣政府農漁特產品赴大陸地區行銷展售籌辦實施計畫 【102.08科長赴大陸（大陸無錫）】	4,000	4,000	①請購核銷資料（偵一卷第48頁） ②游美玲製作之縣農會－農特產品伴手禮報表（偵一卷第182 頁） ③行銷科活動採購收支資料及銷貨資料表（偵一卷第195 頁） ④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行銷科活動及採購資料表（縣農會東遊季/102 年）（偵一卷第175頁）
	102 年8 月 11至14日		0		
	102 年9 月 17日				
2	102 年9 月 11日	接待江蘇省○○市經貿考察訪問團參訪紀念品 【江蘇○○訪問團紀念品】	12,000	5,060	①請購核銷資料（偵一卷第58至60頁） ②游美玲製作之縣農會－農特產品伴手禮報表（偵一卷第182 頁） ③行銷科活動採購收支資料及銷貨資料表（偵一卷第195 頁） ④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行銷科活動及採購資料表（縣農會東遊季/102 年）（偵一卷第175頁）
	102 年9 月 15日至18日		6,940		
	102 年10月 8 日				
3	102 年10月	臺東縣政府農漁特產品大陸地區行銷展售實施計畫（大陸○○）	88,000	6,882	①請購核銷資料（偵一卷第63至65、80至84 頁） ②游美玲製作之縣農會
	102 年10月		81,118		

(續上頁)

	12至14日	【葉姐：大陸○○展售】			一農特產品伴手禮報表（偵一卷第182頁）
	102年10月24日				③行銷科活動採購收支資料及銷貨資料表（偵一卷第195頁） ④農業處農產行銷科102年度農產行銷活動時程表（他一卷第131頁） ⑤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行銷科活動及採購資料表（縣農會東遊季/102年）（偵一卷第175頁） ⑥沈淑娟製作之「2013台東縣政府行銷科伴手禮-無錫展」報表（偵一卷第207頁）
4	102年10月18日	102年度臺東網路農場—農產商城臺北旅展行銷展售實施計畫	75,000	11,061	①請購核銷資料（偵一卷第66至72頁）
	102年10月18日至21日		63,939		②農業處農產行銷科102年度農產行銷活動時程表（他一卷第131頁）
	102年10月24日、同年月31日				③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行銷科活動及採購資料表（縣農會東遊季/102年）（偵一卷第175頁） ④沈淑娟製作之「2013台東縣政府伴手禮-旅展」報表（偵一卷第208頁）

◎附表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二)

被告王妍婷浮報並寄存於「東遊季展售中心」之款項至少9萬6150元					
編號	請購日期	採購名稱	請購金額	寄存款	證據出處

(續上頁)

	活動日期 發票開立日	【起訴書附表所載 名稱】	支出金額	金額	
1	102 年4 月 19日	八八風災重建區 102 年度展售活動 高雄場	10,000	10,000	①游美玲製作之縣農會 — 農特產品伴手禮報 表 (偵一卷第182 頁) ②行銷科活動採購收支 資料及銷貨資料表 (偵一卷第195 頁) ③農業處農產行銷科10 2 年度農產行銷活動 時程表 (他一卷第13 1 頁) ④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行 銷科活動及採購資料 表 (縣農會東遊季/ 102 年) (偵一卷第 175頁)
	102 年4 月 27、28日		0		
2	102 年8 月 19日	「2013臺東農特品 展售- 好釋多多」 活動 【8/24－8/25淡水 展售活動】	30,000	10,000	①請購核銷資料 (偵一 卷第46頁) ②游美玲製作之縣農會 — 農特產品伴手禮報 表 (偵一卷第182 頁) ③行銷科活動採購收支 資料及銷貨資料表 (偵一卷第195 頁) ④農業處農產行銷科10 2 年度農產行銷活動 時程表 (他一卷第13 1 頁) ⑤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行 銷科活動及採購資料 表 (縣農會東遊季/ 102 年) (偵一卷第 175頁)
	102 年8 月 24、25日		20,000		
	102 年9 月 6 日				

(續上頁)

3	102 年9 月 9 日	「2013臺東農特品 展售- 好釋多多」 活動 【8/24－8/25淡水 展售活動】	6,800	3,000	①請購核銷資料（偵一卷第50頁） ②游美玲製作之縣農會－農特產品伴手禮報表（偵一卷第182 頁） ③行銷科活動採購收支資料及銷貨資料表（偵一卷第195 頁） ④農業處農產行銷科102 年度農產行銷活動時程表（他一卷第131 頁） ⑤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行銷科活動及採購資料表（縣農會東遊季/102 年）（偵一卷第175頁）
	102 年8 月 24、25日		3,800		
	102 年9 月 9 日				
4	102 年9 月 17日	臺北希望廣場「臺東週」- 柚釋中秋月圓時 【台北希望廣場「柚釋中秋月圓時活動」】	30,000	25,000	①請購核銷資料（偵一卷第52至53頁） ②游美玲製作之縣農會－農特產品伴手禮報表（偵一卷第182 頁） ③行銷科活動採購收支資料及銷貨資料表（偵一卷第195 頁） ④農業處農產行銷科102 年度農產行銷活動時程表（他一卷第131 頁） ⑤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行銷科活動及採購資料表（縣農會東遊季/102 年）（偵一卷第175頁）
	102 年9 月 14、15日		5,000		
	102 年9 月 17日				
5	102 年10月	臺東健康農業展（	10,020	9,660	①請購核銷資料（偵一

(續上頁)

	30日	新竹巨城購物中心)	360		卷第78至79頁) ②游美玲製作之縣農會 一農特產品伴手禮報 表(偵一卷第183頁) ③行銷科活動採購收支 資料及銷貨資料表(偵一卷第195頁) ④農業處農產行銷科10 2年度農產行銷活動 時程表(他一卷第13 1頁) ⑤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行 銷科活動及採購資料 表(縣農會東遊季/ 102年)(偵一卷第 176頁)
	102年11月 2、3日				
	102年11月 27日				
6	102年11月 25日	2013臺灣國際優良 食品暨設備展 【11/22—11/24 食品展】	30,020	23,490	①請購核銷資料(偵一 卷第85至90頁) ②游美玲製作之縣農會 一農特產品伴手禮報 表(偵一卷第183頁) ③行銷科活動採購收支 資料及銷貨資料表(偵一卷第195至196 頁) ④農業處農產行銷科10 2年度農產行銷活動 時程表(他一卷第13 1頁) ⑤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行 銷科活動及採購資料 表(縣農會東遊季/ 102年)(偵一卷第 176頁)
	102年11月 22至25日		6,530		
	102年12月 10日				
7	103年1月 9日	臺東年貨主題館- 南港軟體園區行銷	60,000	15,000	①請購核銷資料(偵一 卷第98頁)

(續上頁)

		活動	45,000		②游美玲製作之縣農會 —農特產品伴手禮報 表(偵一卷第184頁)
	103 年1 月 9 至14日	【南港科技園區年 貨大街】			③行銷科活動採購收支 資料及銷貨資料表(偵一卷第197頁)
	103 年1 月 23日				④農業處103 年度農產 行銷活動預定行程表 (他一卷第137頁)
					⑤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行 銷科活動及採購資料 表(縣農會東遊季/ 103 年)(偵一卷第 177頁)
	總計		176,840	96,150	
			80,690		

◎附表四(即原審判決附表四)

被告游美玲浮報並寄存於「東遊季展售中心」款項至少2 萬4870 元					
編號	請購日期	採購名稱 【起訴書附表所載 名稱】	請購金額	寄存款 金額	證據出處
	活動日期		支出金額		
	開票開立日				
1	102 年12月	辦理農產品行銷業 購置農產推廣品	95,000	13,320	①請購核銷資料(偵一 卷第91至94頁) ②游美玲製作之縣農會 —農特產品伴手禮報 表(偵一卷第183頁) ③行銷科活動採購收支 資料及銷貨資料表(偵一卷第196頁) ④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行 銷科活動及採購資料
	不明	【12/2帶至縣長室 選購「縣長四週年 」貴賓記者禮品】	81,680		
	102 年12月 18日				

(續上頁)

					表(縣農會東遊季/ 102年)(偵一卷第 176頁)
2	103年1月	2014拜年影片	17,000	11,550	①請購核銷資料(偵一卷第95至96頁) ②游美玲製作之縣農會 一農特產品伴手禮報 表(偵一卷第184頁) ③行銷科活動採購收支 資料及銷貨資料表(偵一卷第197頁) ④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行 銷科活動及採購資料 表(縣農會東遊季/ 103年)(偵一卷第 177頁)
	不明	【縣長「2014拜年 影片」：現場佈置】	5,450		
	103年1月 16日				
	總 計		112,000	24,870	
			87,1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3條
04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
05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